

# 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

## 关于公开遴选 2023 年昆明市 “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范化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50号）、《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管理，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质量，对参与“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评价机构开展遴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遴选工作。

### 二、遴选对象

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

### 三、申报条件

(一) 具备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度，配备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在昆明市具备有评价所需要的场地、设备、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

(二)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三) 具备完善的评价质量管控措施，积极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四) 登记住所非昆明市的评价机构还需满足：备案有效期内累计开展评价人次 1 万人/次以上。评价不足 1 万人/次的，所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为昆明市缺乏的评价职业(工种)。评价过程中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四、遴选方式及程序

##### (一) 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于 5 月 26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到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 1. 登记住所为昆明市的评价机构所需提交材料：

(1) 《2023 年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遴选申请表》(附件 1)；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信用报告；

(3) 本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4) 诚信承诺书(附件 2)。

2. 登记住所为非昆明市的评价机构所需提交材料:

(1) 《2023年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遴选申请表》(附件1);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信用报告;

(3) 本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4) 本机构在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中评价工作量证明材料;

(5) 昆明市辖区内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含场地权属证或2年及以上租赁协议、设备设施清单及购买凭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6) 工作人员、考评员、外部质量督导员情况材料: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每个职业(工种)考评人员不少于5人, 内部质量督导员不少于3人(含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

(7) 评价工作制度;(含岗位责任制度、评价工作制度(报名、收费、考核评价、办证等)、质量管控措施、档案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制度、考评人员管理制度、考务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8) 题库材料;(含本机构每个备案评价职业(工种)试卷不少于5套);

(9) 诚信承诺书(附件2)。



## （二）评审组织

昆明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本次遴选工作。

1. 登记住所为昆明市的评价机构，评审组根据申请材料和昆明市各评价机构 2022 年评价工作量、督导检查情况、违规处理情况、投诉举报情况等综合评分，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入选。

2. 登记住所非昆明市的评价机构，评审组根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入选。

## （三）公告公示

入选的评价机构名单将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km.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后形成《2023 年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遴选目录》下发各县（市）区。在昆明市开展的“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评价考核，各县（市）区以随机抽取方式从《2023 年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遴选目录》中确定评价机构，按照职业标准严把评价考核关口。

（五）本次遴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鲜翼      0871-63966160

附件：1. 《2023年昆明市“政策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  
机构遴选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



2023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